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玉泉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馮文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絲依、李孝慈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更正狀所附放款應收利息試算表，計至民國114年2月27日止之本金為新臺幣230,253元、利息889元及違約金14元，故請更正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為114年2月28日，或提出得自114年2月25日起算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